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_____ 學年度學生【身心調適假】請假單(藍色)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請假序號	起			迄			家長聯繫		導師核章 【第一天】	導師關懷 【第二天】	諮商輔導 【第三天】	生輔 組長	登錄
	月	日	時間	月	日	時間	稱謂	電話		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1. 學生輕微心理不適即可申請請假，每次請假應以半天或1天為單位，一學期則以請假3日為限。</p> <p>2. 未成年請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，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，學生當日到校前若要請身心調適假，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通知學校，並在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；若當日已到校要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的原因並聯繫家長，取得家長同意後，學生才能填寫臨時外出單離校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則學校應聯繫家長前來接送。</p> <p>3. 身心調適假<u>不適用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和學期補考期間</u>，若使用該假別也<u>不得領全勤獎</u>。</p> <p>4. 輔導機制：身心調適假每學期<u>最多可以請3天</u>。請假第1日為導師權責，請假日累積到第2天，啟動「導師關懷機制」；請假累積到3日，就需要提供醫療院所或輔導機構的證明。</p> <p>5. 身心調適假，一律採用紙本，並請至生輔組領取假卡，以利完成請假手續。</p> <p>6. 紙本請假請在返校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。</p>												

